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持續關連交易 及主要交易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及第14A.47條作出。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債項聲明及董事會函件)，故通函的寄發日期預計將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茲提述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與金融服務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第二份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及第14A.47條作出。

誠如第二份公告所載列，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債項聲明及董事會函件)，故通函的寄發日期預計將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王天霖先生和張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先生、李萬全先生和陳尚禮先生。